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 唐 環 境 產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42頁至第4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3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子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金融服務協議、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交易」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大唐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劉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路勝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記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所載事項發出的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下文載列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日期：2018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大唐資本；及
- (2) 本公司

年期：由協議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續期。

主要條款：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i)融資租賃服務；及(ii)商業保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910,000	910,000	91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90,000	90,000	90,000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1至2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於一年內及1–2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預計將進行再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及新的營運資金以作為本集團擴展用途。然而，受到中國日益收緊的宏觀借貸政策影響，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呈現上升趨勢，而銀行貸款的條款亦變得不太利好。因此，本集團按已取得的銀行貸款，預計透過銀行貸款取得較低水平的融資，因此正積極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約人民幣14億元)。在需要有關融資及經與大唐資本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大唐資本能夠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劃，以商業保理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服務，而餘下的融資將由大唐資本以融資租賃服務的方式提供。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i)上述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ii)本集團在未來預計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下降和較高的利率水準作為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並用以本集團擴展用途；以及(iii)大唐資本為顧及本集團融資需要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分別釐定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均無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和(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本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本集團將與彼等訂立融資租賃交易。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種類服務的利率水準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發放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本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商業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本集團將與彼等訂立商業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1) 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基於業務營運的需要，與大唐資本就融資租賃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2) 商業保理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以公平磋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包括大唐資本)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價值。

董事會函件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護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信息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被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信息(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如果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與計劃與成本管理部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相關合同會被批准簽署。但是，如果存在重大差異，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核對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提供的月度報告，結合已經發生的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通常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計劃與成本管理部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對現有關連交易合同的修訂將遵循簽署新業務合同的程序進行。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經嚴重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對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如果相關業務部門發現有關交易金額或預期時間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其應立即將該等變動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和申請批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核對年度計劃及月度報告以做出評估。如果該重大變動將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通常不會批准該等變動。但是，如果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及大唐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在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董事會函件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III.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年期將於2018年6月屆滿。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及第一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職責，直至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人士(「**被提名人**」)已獲提名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批准彼等選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候任董事建議選舉：

- (1)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鄧賢東先生、路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 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高家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任監事建議選舉：

- (1) 王元春先生、繆士海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梁永磐先生及柳立明先生將退任且不會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退休董事(即梁永磐先生)及監事(即柳立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董事被提名人的資料

金耀華先生

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期間歷任華北電力試驗所熱工室技術員、工程師、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等職，於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歷任華北電力科學研究院黨委副書記、副院長及副書記等職，於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期間於張家口發電廠擔任黨委書記兼副廠長，並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秦皇島熱電廠廠長。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金先生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從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期間，金先生效力於中國大唐，歷任安全生產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並自2010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期間，金先生於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工測量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華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傳東先生

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電力行業財務管理相關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歷任山東濟寧發電廠團委負責人、財務科副科長(主持工作)、副總會計師、財務科長等職。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期間，劉先生於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擔任財務部會計核算科科長及財務部副主任，並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濟南英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會計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電力發電公司總會計師及黨組成員，及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期間，劉先生歷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產權資金高級主管、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資金結算管理中心主任等職。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及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間，劉先生歷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並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中電投融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黨組成員。自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組書記。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劉先生於中國大唐擔任財務管理部主任；並自2014年5月起於資本控股擔任黨組書記。自2015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黨組成員。此外，劉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山東電力學校發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並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劉先生於1998年2月獲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光明先生

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歷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劉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產權管理部主任，並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國大唐總經濟師。此外，劉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新能源(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8)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6月自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奕先生

51歲，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期間於長春熱電一廠歷任汽機分場工人、技術員、汽機分場副主任、汽機分場主任、生技科科長、副總工程師兼生技科科長及副總工程師兼多經總公司常務經理，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於長山熱電廠歷任副廠長、廠長、黨委委員；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歷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期間於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任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兼機關黨委書記，於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期間於大唐吉林瑞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歷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集團公司總部部門副主任級)，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任安全生產部副主任，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副主任兼北京國際清潔能源發電培訓中心副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

月期間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監督與生產部主任兼北京國際清潔能源發電培訓中心副主任。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東南大學動力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鄧賢東先生

53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副書記，負責本公司全面的業務經營管理。鄧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負責多家電力企業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期間於下花園發電廠及張家口發電廠擔任生產科專工，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張家口發電廠製粉車間專工及生產技術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4年9月期間歷任北京大唐發電張家口發電廠A廠副廠長、副總工程師兼設備部部長、總工程師等職，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山西大唐國際雲岡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從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鄧先生歷任中國大唐雲南代表處副主任、中國大唐雲南分公司黨組成員及副總經理、規劃發展部副主任等職。鄧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間歷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雲南大唐國際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從2009年3月

至2013年7月期間，鄧先生歷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等職。鄧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自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鄧先生於1998年9月獲電力工業部華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路勝利先生

58歲，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本公司黨組副書記及監事，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及紀檢組組長，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黨組、紀檢工作、工資薪酬、法律事務和後勤工作。路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路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間歷任電力部監察局一室科員及主任科員，於1996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於國家電力公司歷任監察局監察三室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大唐監察部一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路先生歷任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及工會主席，並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路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自烏克蘭烏美人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路先生於1995年10月獲電力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叶翔先生

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叶先生於金融、銀行及規管相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叶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高級分析師，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歷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叶先生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3月起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此外，叶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0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叶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毛專建先生

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在電力行業環保、節能及清潔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現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節能環保分會高級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與環境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環保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設備監理協會低碳經濟工作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先生自1986年2月至1988年11月期間於國家水電部計劃司環保辦公室擔任工程師及主任科員，自1988年11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環境保護中心環境保護管理處副處長、自1995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中電聯電力建設技術中心諮詢處處長，並於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期間歷任中

電聯環保處處長及應對氣候變化處處長、全國電力行業脫硫脫硝技術協作網副秘書長及中電聯節能環保分會副秘書長及常務副秘書長等職。毛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無機化工專業。毛先生於1999年4月獲電力工業部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4年6月獲中電力企業聯合會節能環保分會聘任為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核心專家，並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8月兩次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電力行業環保節能專家庫專家資格。

高家祥先生

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企業內外部審計、投資、併購、重組、企業價值評估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於1996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任新鄉巨中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期間任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審計部門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間任北京中和鼎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管氏基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擔任旭陽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華麥惠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於2009年1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6月獲河南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有關監事被提名人的資料

王元春先生

5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歷任大唐陝西發電有限公司韓城發電廠鍋爐分場主任、生技科專工、生技科科長、副廠長及工程師等職。王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期間擔任寶鷄發電廠副廠長，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擔任西北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西安灞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韓城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成員、黨委書記等職。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大唐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國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中國大唐黨組紀檢組副組長及監察部(黨組紀檢組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起兼任中國大唐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6月起兼任中國大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主任及黨組書記，自2017年10月起不再兼任中國大唐監察部(黨組紀檢組辦公室)主任，及自2017年12月起不再兼任中國大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主任及黨組書記。王先生於1986年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取得該校電子與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西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繆士海先生

52歲，在加入本公司前，繆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於山東石橫發電廠歷任財務部職員、主任，於1998年12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魯能泰山電纜電器有限公司任財務部主任，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山東魯能泰山電纜股份公司任財務負責人，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於山西魯能晉北鋁業有限公司任總會計師，於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於三亞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任工作組組長，於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於海南魯能廣大置業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於海南三亞灣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於山西魯能晉北鋁業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任監察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於中電投融和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於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機構建設與管理部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歷任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於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集團公司總部部門副主任級)，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間歷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4月起於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繆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電力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專科學位，於2012年7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河北分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位。繆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頒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被提名人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被提名人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被提名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被提名人的選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年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生效。預計每位被提名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相關決議案的日期生效，年期為三年)。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二屆董事會的被提名人具有能源、財務、會計及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專門知識。彼等具備極具互補性的專業經驗及知識，該等知識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董事會被提名人在年齡及服務年資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被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2頁至第45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原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瞭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6月14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補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商業保理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6月14日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28/F-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519 1188 Fax: (852) 2259 9211 Website: www.dfzq.com.hk
證監會持牌法團編號 CE No.: BDN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與金融服務提供商大唐資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協定予以續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貴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及大唐資本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金融服務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就彼等認為)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方融資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貴公司證券。於過去兩年，東方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2)貴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8年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於過往並無受聘於貴集團，亦無與貴集團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東方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貴集團，並與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ii)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iii)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iv)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v)由關鍵人員編製的貴集團相關內部文件。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貴公司對通函內所載的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

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補充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公司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有關貴公司、中國大唐及大唐資本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II.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024,494	8,156,469	8,609,588
— 環保及節能業務	5,786,528	6,008,992	5,453,813
— 可再生能源工程	1,842,955	1,919,564	2,674,166
— 火電工程	—	—	147,538
— 其他業務	413,011	227,913	334,071
利潤	914,912	1,084,730	750,309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8,161,452	17,935,540	13,978,827
權益總額	6,926,361	6,415,354	3,627,071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6百萬元，減幅為5.3%。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8,02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略為減少1.6%。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約44.6%。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15.7%。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或約28.3%。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約1.3%。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788百萬元或約76.9%。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926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約8.0%。

III.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大唐資本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A.1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就商業保理服務項下各項具體商業保理業務的特定條款(包括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用、支付條款及時間、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屆時大唐資本與貴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慣例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載列的原則及條文訂立特定協議。特定協議期限不可超過3年。

A.2 期限

貴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A.3 代價／定價政策

(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

貴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和(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貴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貴集團將與彼等訂立融資租賃交易。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向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同種類服務的利率水準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貴公司的財務與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行與金融服務協議下商業保理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於訂立商業保理交易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將尋求、獲取及參照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及業務建議，其後將該等報價及建議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建議進行比較，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經上述比較及考慮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貴集團將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商業保理交易。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並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在與大唐資本訂立交易前，貴公司向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中國金融機構獲取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期限、彼等各自的利率以及其他特殊條款。貴集團比較所獲取的資料，以確保貴公司獲得最優條款。此外，在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大唐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並無規定交易總額的最低限額，且吾等並未注意到融資租賃及其他商業服務附帶任何條款限制貴公司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與其他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貴公司在選擇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最優條款上擁有靈活性，可因此而實現貴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資本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增加1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280.0百萬元。貴集團資本開支很大一部份的資金需求均通過短期貸款滿足。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鑑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的一般利率須不遜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透過大唐資本進行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可作為債務融資的一種形式，令貴集團拓寬融資管道、降低整體資金成本，進而提高貴集團的融資靈活性。

經慮及(i)貴集團可以與市場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當或較該利率款更優的利率從大唐資本獲得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ii)該利率由貴公司及大唐資本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貴集團未被限制與其他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立於公平磋商之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歷史交易金額

貴公司與大唐資本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下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C. 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910,000	910,000	91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未付利息			
費及手續費	90,000	90,000	90,000
商業保理服務	500,000	500,000	500,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分別釐定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上述貴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ii)貴集團在未來預計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下降和較高的利率水準作為融資以支付銀行貸款，並用以貴集團擴展用途；以及(iii)大唐資本為顧及貴集團融資需要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相關條款。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17年年報，並與管理層一同討論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借款結構。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i)貴集團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ii)約人民幣709百萬元的長期貸款將於1至2年內到期，及(iii)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的長期貸款將於2至5年內到期。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擬於該等貸款到期時尋求再融資。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就該等融資需求及經與大唐資本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大唐資本可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劃，以商業保理的方式向貴集團提供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服務，而剩餘融資將由大唐資本以融資租賃服務的方式提供。

誠如管理層告知，根據貴集團的資產狀況及商業模式，貴集團的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水務業務相關機器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均適宜以融資租賃的方式進行融資。吾等注意到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上限僅佔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的22.2%。倘金融服務協議的利率優於該等借款及其他貸款，則貴集團將以大唐資本提供的服務替代該等借款及其他貸款。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的建議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為人民幣90百萬元，僅佔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應付利息人民幣752百萬元的12.0%。

此外，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192百萬元，適宜以商業保理方式融資，並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未來數年內可能維持在這一水平或略微增長。商業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僅佔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7.0%。

鑑於在中國整體債務融資形勢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作為一種融資渠道可帶來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在現有貸款到期時利用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本金取代一部分現有貸款對貴公司有利，將幫助貴集團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周轉效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

經慮及(i)上述貴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ii)貴集團在未來預計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和利率水平以就上述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並用於貴集團擴展用途；以及(iii)大唐資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和商業保理服務的相關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董事制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安排有助於貴公司以與市場利率相當或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獲得財務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或進而有助降低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此外，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將幫助貴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周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及降低融資成本，符合貴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最後，貴公司擁有以有利的條款從大唐資本獲得優質財務支持的權利，相信這將增強貴公司在融資租賃及保理產品各項服務談判中的議價能力，從而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吾等從董事瞭解到，大唐資本為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擁有經驗豐富、在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中擁有專長的金融專業人員。吾等注意到大唐資本的企業信用評級為AAA，為中國最高評級。另外，鑑於貴公司及大唐資本均為中國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大唐集團可促進兩間公司的交流與合作，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大唐資本能夠更深入地瞭解貴公司及相關單位的運營，因而向貴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更為便捷、有效及高效。

經慮及(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相關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ii)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合理釐定；及(iii)本函件在前文提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吾等贊同這一觀點。

IV. 內控措施

貴集團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以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19、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根據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而制定。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貴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價值。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護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貴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貴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審閱與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信息(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貴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
- 此外，貴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以保障貴公司及大唐資本之間交易的程序及內控措施有效實施，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君
謹啟

2018年6月14日

江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4)名董事於中國大唐擔任下列職位：(a)金耀華先生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b)劉傳東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c)劉光明先生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及(d)梁永磐先生擔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佔相關	佔股本總數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類別股本 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²⁾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好倉)	9.86	2.07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好倉)	9.85	2.07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好倉)	9.53	2.0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56,754,200(好倉)	9.09	1.9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佔相關	佔股本總數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類別股本 百分比 ⁽¹⁾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補充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由東方融資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7.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曾兵先生(本公司總經濟師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4)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6月29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頁至22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至34頁；
- (4) 附錄一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5) 本補充通函；及
- (6) 金融服務協議。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6月14日之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含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商業保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12) (a) 考慮及授權委任金耀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b) 考慮及授權委任劉傳東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c) 考慮及授權委任劉光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d)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及授權委任鄧賢東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f) 考慮及授權委任路勝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g) 考慮及授權委任叶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考慮及授權委任毛專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考慮及授權委任高家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考慮及授權委任王元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 (k) 考慮及授權委任繆士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 (l)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 (m)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及相關詳情載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6月1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附註：

- i.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 ii. 本公司2018年5月14日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iii.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v.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vi.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